

股票代號：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附錄二：公司章程-----	2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2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提案-新昕纖應依公司法解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3 年度，紡織下游、品牌及成衣商等，依舊在消化後疫情時代累積過高的庫存；且因為歐美三四年來升息頻頻，房貸壓力大增，加上通膨造成各項生活支出增加，使得屬於非必要消費之服飾業，其景氣更加慘澹，也因此讓紡織及代織業陷入更長的低潮，整個紡織產業鏈幾乎完全停滯，而歐美客戶端只求消化掉既有的庫存，僅能勉強維持營運。113 年底，美國總統川普再度當選，由於其政見將提高來自中國各項產品的關稅，使得中國各項紡織品在川普就任前，大量出口到美國，以期減少川普就任後增加關稅的衝擊，嚴重影響台灣紡織品的出口。在這個期間，本公司機動調整產品結構，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增加環保紗的產量，並藉由提升環保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 447,920 仟元，營業毛利(損)(33,304)仟元，營業淨利(損)(60,907)仟元，稅前淨利(損)(35,502)仟元，稅後淨利(損)(37,85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73)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47,920	409,538	38,382	9.37
營業成本	481,224	430,171	51,053	11.87
營業毛利	(33,304)	(20,633)	(12,671)	(61.41)
本期稅後淨利(損)	(37,855)	(20,173)	(17,682)	(87.65)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447,920	409,538
	營業毛利	(33,304)	(20,633)
	稅後淨利	(37,855)	(20,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	(3.1)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	(9)
		稅前純益(損)	(3.8)
	純益(損)率	(8.5)	(4.9)
	每股稅後盈餘	(0.73)	(0.39)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14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一、新產品開發

- 1、輕麻調試驗。
- 2、麻調紗線經用試驗。
- 3、高縮率紗試驗。

二、製程改善工程

- 1、活動併絲架，供機台調度使用。
- 2、空壓機汰舊換新，供順利運作。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一)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藉此降低勞工需求，期能進一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二)配合設備之特性與優勢，研發改裝特殊機台，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升產品之創新能力，期能提高附加價值，以區隔中國廠商的產品，並避開低價競爭之市場。(三)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四)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五)因應全球各大品牌商日益強調環保訴求，本公司與國內外上遊環保原料廠合作，積極開發回收後再製之紡織原料，除了寶特瓶回收材料之外，將再導入成衣回收之素材，並搭配本公司既有之複合紗開發能力，拓展環保紡織品市場。(六)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纖維的需求量年成長率約為 3.3%，其中又以人造纖維需求年成長率 5% 至 6% 更為顯著。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整體服飾及運動服飾的成長率分別為 4.4%及 6.1%，可見運動服飾市場的成長遠大於一般服飾市場；而運動服飾的素材需求又偏向環保與生質來源，這也是本公司未來的研發方向，運動服飾用紗多比較細丹尼，因此產銷數量會略減一些。本公司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強化新素材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以提升營收與獲利。故預期 114 年度銷售數量為七千噸。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改造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變化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環保與生質素材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尤其是特殊機能性的產品，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游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此外，國內的能源政策係持續減少低成本的發電比例，致使電價連年攀升，對本公司的產銷造成很大的衝擊。

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加上 RCE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謹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全體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侯 吾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及第 8-15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 37,854,600 元，加其他綜合利益 1,066,000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116,229 元，連同期初待彌補虧損 79,100,216 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 115,772,587 元。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100,216)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益	(37,854,600)
加：其他綜合(損)益	1,066,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116,2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5,772,5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決議：

第二案（持股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

案由：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提案-新昕纖應依公司法解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案如下：

1、提案人：股東戶號 8429 陳志恆先生

2、提案內容：新昕纖長期經營不善，毛利率<0 還一直生產，10 年以上未發放股利，導致市值(約 4.5 億)遠低於其土地廠房(約 14 億=4000 坪*35 萬)，新昕纖應依公司法解散，將土地廠房以公允價值出售，扣除相關費用後發還給股東，保守估每股應可分回 25 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含有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新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92	1		15,83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17,105	24		175,97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1,940	1		12,03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4	-		39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150 應付票據		8,065	1		10,751	1		
		8,011	1		7,851	1		2170 應付帳款		29,442	3		22,7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757	1		4,5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18	2		23,0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411	7		55,97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6	-		3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9	-		581	-				273,700	30		233,270	2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9,425	14		129,258	15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6,787	2		25,68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37,616	4		39,71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32,354	15		110,516	12				37,616	4		39,715	4		
		373,806	42		362,254	42		負債總計		311,316	34		272,985	30		
非流動資產：									權 益：(附註六(十))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387	4		28,964	3		3110 普通股股本		519,120	58		519,120	5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4,751	20		180,656	20		3200 資本公積		40,320	5		40,3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06,415	34		287,675	32		3300 保留盈餘		(62,430)	(7)		(25,75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3400 其他權益		89,604	10		88,48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212	-		3,047	-				586,614	66		622,170	70		
1900 預付設備款		569	-		29,29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378	-		849	-										
		524,124	58		532,901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7,930	100		895,155	100		
資產總計	\$	897,930	100		895,155	100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隨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蔣嫻



新昕藥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二年度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447,920	100	409,5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一))	481,224	107	430,171	105
營業毛利	(33,304)	(7)	(20,633)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及(十一))				
推銷費用	15,181	2	16,202	4
管理費用	9,180	1	8,684	2
研究發展費用	3,291	1	2,955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	-	119	-
	27,603	4	27,960	7
	(60,907)	(11)	(48,593)	(12)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利息收入	9,511	2	9,139	2
其他收入	5,029	1	23,780	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05	3	(2,214)	(1)
財務成本	(3,040)	(1)	(1,954)	-
	25,405	5	28,751	7
	(35,502)	(6)	(19,842)	(5)
	2,353	1	331	-
	(37,855)	(7)	(20,173)	(5)
稅前淨損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及(十))	1,066	-	(1,16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7)	(1)	(33,745)	(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0	1	4,11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9	-	(30,797)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3	-	312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	-	(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0	-	2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99	-	(30,548)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56)	(7)	\$ (50,721)	(12)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0.73)		\$ (0.39)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瑛



新明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3-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累積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7,760)	(4,417)	117,868	672,891
本期淨損	-	-	-	-	(20,173)	(20,173)	-	(20,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7)	(1,167)	(29,381)	(30,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40)	(21,340)	(29,381)	(50,72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79,100)	(25,757)	88,487	622,170
本期淨損	-	-	-	-	(37,855)	(37,855)	-	(37,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6	1,066	1,233	2,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89)	(36,789)	1,233	(35,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6	116	(116)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115,773)	(62,430)	89,604	586,614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瑋



新明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502)	(19,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23	12,5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	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035)	691
利息費用	3,040	1,954
利息收入	(9,511)	(9,139)
股利收入	(3,508)	(21,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4
處分投資損失	25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30)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83	(15,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771	12,695
應收帳款增加	(2,384)	(10,767)
存貨(增加)減少	(167)	7,5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95	(19,1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6	(18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63)	(1,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38	(1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86)	1,9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82	(4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15)	6,38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8)	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	(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4)	7,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4	(3,924)
調整項目合計	8,827	(19,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675)	(39,409)
收取之利息	11,185	8,082
支付之利息	(2,947)	(1,877)
支付之所得稅	(548)	(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5)	(33,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0)	(30,8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9	13,0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475)	(4,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5)	(75,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9)	(29,298)
收取之股利	3,544	21,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84)	(107,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31	75,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38)	(65,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0	81,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2	15,830
	\$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輝城





附件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九</u>人，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前項</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u>前二</u>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1%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u>前三</u>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新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3.27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商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sin Textile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二) 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三) 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 (四)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由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依需要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 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一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 0.5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9,1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912,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152,960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育霖	4,690,606	9.04%
董事	莊晉嘉	1,810,820	3.49%
董事	莊泓諺	526,130	1.01%
董事	莊凱名	1,091,465	2.10%
獨立董事	王錫榆	45,000	0.09%
獨立董事	蘇凱郁	-	-
獨立董事	侯吾忠	-	-
全體董事合計		8,119,021	15.64%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數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